

证券代码：601989

证券简称：中国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8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4202301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详见公司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4）。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3〕2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良、姚祖辉：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中国重工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中国重工未对下属子公司存货在相应会计期间准确计提减值，导致中国重工2018年多计利润7,181.24万元，2019年多计利润10,711.29万元，2020年少计利润12,200万元。

上述事项导致中国重工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会议文件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中国重工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及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12月12日，中国重工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报告数据。考虑到部分违法行为发生于2005年《证券法》实施期间，本案年度报告错报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，且公司予以主动更正等情节，我局结合上述情形依法确定量罚幅度。

中国重工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王良，时任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、财务总监姚祖辉对中国重工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上述二人是中国重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王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；
- 三、对姚祖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对于《告知书》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55），予以更正。

3. 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夯实会计信息质量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